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5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57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570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570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113學年度第2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暨相關
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3月1日起至3月15
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4年2月20日府教國字第114001478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李盈，聯絡電話：082-
318823分機62481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25 10:57:54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